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28號

聲 請 人 金曉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南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202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203182 (8)	1	49
002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206100 (1)	1	99
003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208124 (3)	1	298
004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210542 (5)	1	59
005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213283 (2)	1	131
006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16350 (5)	1	157
007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20122 (3)	1	188
008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223604 (7)	1	113